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《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》建设周期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〈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〉建设周期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（2006年7月制定，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）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调整《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》的建设周期是公司基于国内外经济形势、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作出的，降低了经营成本，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仅是调整《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》的建设周期，实施内容不作调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我们同意将《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》的建设周期调整为3年，即到2011年5月完成，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小洪 杨丽荣 张远惠 赵子忠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九日